

##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07年8月29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张建福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张建福先生为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